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6号

罪犯张顺，男，1998年9月9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3年1月11日投入湖北省江北监狱，2023年2月16日调入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鄂0529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张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;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3000元。退缴违法所得2600元，抢劫所得6.08万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抗诉，同案犯上诉。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(2022)鄂05刑终0013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自2023年1月11日入监服刑以来，已过一年十一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2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因此获得2023年10月表扬、2024年4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首次减刑，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报请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2024年12月30日